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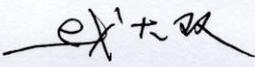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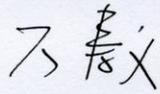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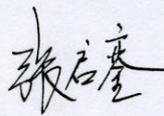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独立董事：戴大双 

万寿义 

张启奎 

2014年10月24日